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Group Co., Ltd.**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0)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方洪波先生**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方洪波先生、王建國先生、顧炎民博士、管金偉先生及張添博士，(ii)非執行董事趙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博士、肖耿博士、劉俏博士及邱錦力博士。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参加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78,667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8 名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8,667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的相关意见）**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3,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75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 2022 年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本次计划拟授予199名激励对象12,630,000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18%，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14元/股。

3、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 6,865,511,138 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 131,542,303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7.008943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 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由28.14元/股调整为26.47元/股。

同时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将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99名变更为197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2,630,000股调整为12,450,000股，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8日，同意公司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12,450,000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本次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450,000股，但在授予日后，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主动不认缴，1名激励对象未全数认缴等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29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191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152,500股。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5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587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9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2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19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21,676,675.0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2,152,5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152,500股。

6、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13日。

7、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23年1月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4月18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0、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1、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5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1月10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3、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3,25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63,25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6、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7、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3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37,812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赵文心、李国林、王金亮、江鹏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2日。

18、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17,938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7,93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0、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1、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违反“公司红线”等原因对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1,5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2、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2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1,5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4、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等原因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1,3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5、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0.97元/股调整为17.47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18,700股，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李国林、王金亮、赵文心分别解锁24,000股、24,000股、24,000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

##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3,37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661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7,839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 三、本次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情况说明

####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8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78,667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8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8,667股。

#####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6.47元/股，依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6.4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由26.47元/股调整为23.97元/股。

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

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3.97 元/股调整为 20.97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0.97 元/股调整为 17.47 元/股。

###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 项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容           |
|----------------------|--------------|
| 回购股票种类               | 限制性股票        |
| 回购股票总数（股）            | 178,667      |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 17.47        |
|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1.47%        |
|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 0.00%        |
| 回购资金总额（元）            | 3,121,312.49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股份回购注销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3,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750 股。

## 2、回购注销的价格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28.39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 28.39 元/股调整为 25.89 元/股，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5.8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975,318,129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8,558,888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 6,926,759,241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5.89 元/股调整为 22.89 元/股。

公司已实施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7,026,396,324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42,473,844 股后可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 6,983,922,480 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5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 22.89 元/股调整为 19.39 元/股。

## 3、回购注销的相关内容

| 项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内容           |
|----------------------|--------------|
| 回购股票种类               | 限制性股票        |
| 回购股票总数（股）            | 123,750      |
|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元/股）      | 19.39        |
| 回购注销总数占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0.68%        |
| 回购注销总数占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的比例  | 0.00%        |
| 回购资金总额（元）            | 2,399,512.50 |

|      |      |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br>(%) |
| 一、A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 101,754,403   | 1.33      | -302,417 | 101,451,986   | 1.32      |
| 高管锁定股            | 90,200,098    | 1.18      |          | 90,200,098    | 1.1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315,061     | 0.12      | -302,417 | 9,012,644     | 0.12      |
| 首发前限售股           | 2,239,244     | 0.03      |          | 2,239,244     | 0.03      |
| 二、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6,922,985,269 | 90.19     |          | 6,922,985,269 | 90.20     |
| 三、A股股本           | 7,024,739,672 | 91.52     | -302,417 | 7,024,437,255 | 91.52     |
| 四、H股股本           | 650,848,500   | 8.48      |          | 650,848,500   | 8.48      |
| 五、总股本            | 7,675,588,172 | 100.00    |          | 7,675,285,755 | 100.00    |

####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以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 七、律师法律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6日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
| 1  | 骆泽源 | 2  | 李建平 |
| 3  | 翁文丰 | 4  | 奉飞飞 |
| 5  | 李震  | 6  | 姜华方 |
| 7  | 赵伟东 | 8  | 张华生 |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

| 序号 | 姓名  | 序号 | 姓名  |
|----|-----|----|-----|
| 1  | 吴迪  | 2  | 郭志港 |
| 3  | 郑礼成 | 4  | 魏雨博 |
| 5  | 沈舒  | 6  | 丁云霄 |
| 7  | 熊明  | 8  | 李建平 |
| 9  | 章哲  | 10 | 奉飞飞 |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对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5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致：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322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美的集团2022年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美的集团实施本次回购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美的集团本次回购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

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美的集团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回购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的集团实施本次回购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美的集团本次回购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的集团为实施本次回购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美的集团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等相关事项。同日，美的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前述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

2、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本次回购基本情况如下：

###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 (1)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8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78,667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 (2)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因及数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9 人因离职原因被公司董事会认定为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123,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 人因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 75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 10 名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3,750 股。

### 2、回购股票的价格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17.47 元/股。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 19.39 元/股。

### 3、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 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票并注销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 302,417 股。

### 5、关于本次回购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

根据公司确认，因本次回购引致股本减少涉及的债权人通知事宜，公司将会以公告的方式向债权人进行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回购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本次回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2、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美的集团限制性股票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的  
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颜 羽 \_\_\_\_\_

经办律师：刘 兴 \_\_\_\_\_

赵丹阳 \_\_\_\_\_

年 月 日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的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会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4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 A 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美的大道 6 号美的 08 空间。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同时公开披露。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br>(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2.00    | 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br>(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3.00    | 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br>(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4.00    | 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br>(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5.00    | 关于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br>(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
| 6.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8.00 |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 年 8 月）      | √ |
| 9.00 |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

**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8 月 30 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本次会议共审议 9 项议案，第 1、2、3、4、5、7、8、9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工作日上午 9: 00-下午 17: 00。

#### （二）登记手续：

#####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件。

#####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 3、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7-26637438

联系人：犹明阳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 6 号美的总部大楼

邮政编码：528311

指定传真：0757-26605456

电子邮箱：[IR@midea.com](mailto:IR@midea.com)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邮件时间为准）。邮件登记请发送后电话确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6 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333

2、投票简称：美的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一、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2.00    |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3.00    | 关于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4.00    | 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5.00    | 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           |    |    |    |
| 6.00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科陆电子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    |    |    |
| 8.00    | 公司章程修正案（2025年8月）                                 | √           |    |    |    |
| 9.00    | 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           |    |    |    |

二、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代理人有权  
\_\_\_\_/无权\_\_\_\_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 2025 年   月   日

有效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